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审阅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三公局与中国城乡、东北院及碧水源共同出资设立哈尔滨碧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投资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17,891万元，后续建设配套资本金约1,598万元。其中，三公局持股18%、碧水源持股51%、中国城乡持股26%、东北院持股5%，各公司按持股比例等比例现金出资并后续以资本公积金形式投入配套资本金，三公局出资共计约3,508万元。

经过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郑昌泓

魏伟峰

2019年5月12日